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奥士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经本所判断真实可信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开发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 金杜认为,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 号) 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 金杜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前身奥士康科技(益阳)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设立, 于 2015 年 11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526 号《验资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

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3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3,601.3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3,241.20 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 360.10 万股。

(三)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074,9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939,739.4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135,200.5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6,013,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91,122,200.56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5.2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405.20 万元。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0 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803.9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405.2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8334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601.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499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 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一）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于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二）国信证券指定魏安胜、王新仪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经办律师: 王建学

王建学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